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客户服务及产品使用综合协议

甲方:

乙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

【特别约定条款】

甲方自愿申请通过乙方开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运营机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以下简称对公钱包]服务，并约定如下内容: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开立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二、甲方指定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和服务用于以下钱包:

钱包编号: 币种: 人民币

钱包名称: □同甲方_____

钱包等级:: 一类 钱包类型: 现场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钱包绑定账户信息:

账号:

账户名称: □同甲方_____

开户银行: □同乙方 _____

【签约声明】

一、甲方承诺，在乙方提供的渠道注册钱包及接受本服务之前，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一旦

甲方使用本服务，即表示甲方同意遵循本协议之所有约定。如甲方不同意本协议条款内容，应立即停止注册或使用钱包。

二、甲方同意，乙方对本协议条款、条件和说明保留变更的权利，乙方依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定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将通过乙方相关渠道等适当方式公告，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公告，都将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方不接受变更的内容，可与乙方进行协商，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使用钱包，如甲方继续使用钱包将被视为接受修改后的协议。**

三、甲方知悉，乙方将根据甲方具体选择的服务内容，通过乙方渠道提供相应的钱包服务。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不时更新和优化钱包服务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继续通过乙方渠道使用钱包。

四、甲方授权，乙方通过加密通道向运营机构提供或获取以下信息:

(一)相应证明文件及相关信息;

(二)绑定账户相关信息;

(三)钱包相关信息;

(四)其他必要信息。

【协议正文】

一、定义解释

(一)乙方提供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柜面，网上银行等。

(二)数字人民币，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由指定运营机构参与运营，与实物人民币等价，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

(三)数字人民币钱包，是数字人民币的载体，是依托数字人民币流通体系的支付工具。

(四)运营机构对公数字人民币钱包，是对公客户申请开立并用于数字人民币收付及相关业务的钱包，该钱包通过乙方渠道申请注册，开立在运营机构。

(五)钱包开立方式：钱包开立方式包括现场方式与远程方式。现场方式是指甲方通过面对面或监管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审核资料、核实甲方身份与意愿，完成协议签订与业务办理的方式。远程方式是指甲方通过乙方线上渠道提交相关资料，乙方远程审核资料、核实甲方身份与意愿，完成协议签订与业务办理的方式。

(六)银行账户绑定：甲方开立钱包，申请将其钱包与其在银行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建立关联关系，以支持钱包与账户之间的兑出、兑回业务。兑出是甲方将其已绑定的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兑出至钱包;兑回是甲方将钱包中的数字人民币兑回至绑定的银行账户。

二、钱包开立及银行账户绑定

(一)甲方自愿通过乙方申请开立钱包，同意在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钱包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本协议约定。

(二)甲方通过乙方申请开立钱包，该钱包将作为乙方为

甲方提供数字人民币服务的对公综合钱包。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钱包开立方式、设置钱包功能及办理相关业务等。

(三)甲方通过乙方申请开立钱包，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交或授权乙方获取甲方相应证明文件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证件信息、联系方式、绑定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钱包开立意愿视频等)，接受乙方审核，同意乙方通过工商、公安等第三方机构核验甲方相关信息，甲方承诺所提供的钱包注册资料及信息合法、有效、真实、完整，如有伪造、欺诈，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协议约定，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待甲方变更注册资料后再恢复使用。甲方注册材料如有变化，应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进行更新。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将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钱包开立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乙方提交运营机构审核，运营机构审核通过的，为甲方完成钱包开立。对于甲方存在异常开立和可疑交易行为的，乙方及其合作的运营机构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为甲方开立钱包或暂停钱包收付及相关业务等措施。

(五)甲方申请通过乙方开立钱包，为保证所绑定的银行账户向钱包兑出数字人民币，甲方授权乙方对绑定账户资金发起扣划指令，甲方知悉资金扣划结果以乙方交易结果为准。

(六)甲方知悉，乙方、运营机构将按照监管要求和风险

控制需要对收付款和兑出兑回等进行限额控制。

三、钱包身份验证方式

(一)在乙方开立、使用、变更及注销钱包的过程中，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进行身份验证方式为预留印鉴、数字证书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方式。

(二)甲方知悉并同意在乙方开立账户的预留印鉴作为钱包预留印鉴身份验证方式。

(三)数字证书及经乙方合作的运营机构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乙方设置的网上银行登录密码、支付密码、领取的网上银行数字证书及生物特征识别等。甲方与乙方约定使用数字证书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方式的，甲方同意遵守以下约定:

1.凡使用正确密码、短信验证码或数字证书等验证方式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等。因甲方保管不善、将钱包转借或转租他人使用、泄露资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手机)出借或遗失所产生的风险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数字证书或其他身份验证的安全工具时，甲方同意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提交变更申请。

3.乙方与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确认甲方业务办理意愿时，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可采用的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网上银行数字证书、短信验证码、生

物特征识别等。

四、钱包使用

(一)因甲方保管不善或甲方将钱包转借、转租他人使用或泄露资料、手机出借、遗失所产生的风险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知悉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及其合作的运营机构有权对其钱包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撤销等，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乙方或其合作的运营机构有合理理由认定该钱包非甲方开立;

2.甲方否认钱包由其开立;

3.联系方式不存在、无效、不真实、虚拟，恶意使用他人联系方式等;

4.绑定账户非甲方开立的账户;

5.其他乙方或其合作的运营机构认为可能对钱包安全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甲方承诺不利用通过乙方开立的钱包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因甲方通过钱包业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合作的运营机构对钱包注册开立、使用及其资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并结合监测结果对可能导致甲方钱包资金发生风险或引发钱包不当使用的交易进行阻断、限制部分交易功能，或进而不再受理甲方提出的

钱包开立申请。

(五)甲方承诺不冒用他人身份开立钱包。乙方或其合作的运营机构发现钱包为假名或冒名开立的，将立即停止钱包服务。

(六)因甲方通过乙方渠道违规使用钱包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依法为甲方通过乙方渠道开立的数字人民币钱包的资金和有关资料进行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八)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合作的运营机构依据监管要求及功能完善需要对钱包版本进行升级优化，具体功能以钱包实际展现为准。

五、钱包变更和撤销

(一)甲方的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承诺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进行更新。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要求重新验证信息，并配合乙方核实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若因甲方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导致影响钱包使用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二)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向合作运营机构申请办理对公钱包变更业务。甲方办理变更业务时，乙方有权按照新开立钱包的标准对甲方重新验证信息、核实甲方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

(三)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向合作运营机构申请办理对公

钱包撤销业务，甲方应当确保该钱包余额为零且无其他在途资金后再予以撤销。

(四)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

(一)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为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或因非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停电，网络通讯故障或计算机硬件设备、软件故障，人民银行清算系统、合作运营机构系统停机维护等不能正常运行，黑客便入，或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协议，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

(四)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章后生效，自甲方撤销钱包时终止。

(五)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得因名称的变更，或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诉讼期间，如争议事项不涉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协议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